



2025

双视野下的环保现场检查： 读懂执法要求，做好合规迎检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 花正东

目录

双视野思考——环保现场检查的核心目标

执法视野下的环保现场检查要求

企业视野下的合规迎检准备

01

双视野思考： 环保现场检查的核心目标

3

1. 双视野思考

共同的目标：“双视野”并非对立视角，而是**同一环保合规事件下，监管执法方与企业经营方的“责任视角”与“安全视角”**，二者均以“企业依法合规生产、避免环境污染”为最终目标，仅因角色不同聚焦重点有差异而已。

双赢：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现场检查，并非“监管与被监管”的对立关系，而是与企业合规经营目标高度契合的双向协同行为。二者在“规范排污、降低风险、优化发展”上的核心共识，正是现场检查的必要性所在——执法通过检查帮助企业堵漏洞，企业通过合规满足执法要求，最终**实现“生态合规”与“经营可持续”的双赢**。

4

1. 双视野逻辑

※ 共同的目标具体体现在三个维度

目标一：“精准规范排污”——执法与企业的共同底线。执法检查的核心目标之一，是通过现场检查确保企业“按规排污”，既杜绝偷排、超标超总量等恶意违法，也纠正台账不规范、监测不到位等疏忽性问题。这与企业的合规底线一致，如ISO14001（国际环保管理体系）要求企业“按标准控制排放、按流程记录管理”。

如：国家推行的“排污许可全覆盖”，要求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本质是给企业明确排污的“合法边界”；企业按证执行，既能避免因无证/超证排污面临的处罚，也能通过清晰的排放标准，降低生产中的环保不确定性，这正是企业合规的基础要求。

5

1. 双视野逻辑

※ 具体体现在三个维度

目标二：“降低经营风险”——执法与企业的共同诉求。国家近年来推行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码”等政策，核心是“减少不必要干扰，聚焦真问题”，对合规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企业“精准打击”。这与企业“规避环保风险、稳定生产经营”的诉求高度契合。企业最担心因环保问题导致停产、罚款或品牌受损，而精准执法恰恰帮助企业“划清风险线”，只要日常按规操作，就能减少检查干扰；即便出现轻微疏漏（如首次台账漏记），符合“首违不罚”条件也可免于处罚，这正是企业降低风险的关键。

6

1. 双视野逻辑

※ 具体体现在三个维度

目标三：“优化营商环境”——执法与企业的共同利益。国家《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明确要求“执法与服务并重”，禁止“一刀切”“运动式执法”，并要求执法人员在检查中提供政策指导。这与企业“在规范中求发展”的需求完全一致——企业需要稳定、透明的监管环境，而国家通过规范执法流程，让企业对监管有明确预期。这也是我们今天有这一交流的主要原因，我及时执法者也是普法人，帮助企业理解政策要求，避免因不懂“政策”而违法，这正是企业长期经营发展的核心利益所在。

7

02 执法视野： 环保现场检查要求

8



2. 执法视野——环保现场检查要求

检查关注点：

- #1：环保手续类是否齐全；
- #2：企业现状与环评文件、排污许可证核准的内容是否一致？
- #3：企业环保设施是否都正常运行，台账有无记录？
- #4：有在线监控设施吗？在线监控设施设置点是否合理、运行如何？
- #5：排污许可证要求的自行检测情况开展如何，有没有漏因子或缺频次的？
- #6：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是否按规定进行收集、贮存、记录等？
- #7：其他小类（如有）：ODS、新化学物质、非道路机械等执行情况如何？
- #8：**工业企业土建**：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点位设置是否合理、运行情况如何？建筑垃圾、渣土去向如何？

9



2. 执法视野——环保现场检查要求

检查重点关注点：

- #1：有违反两高司法解释的环境违法行为吗？
- #2：有符合四个配套的环境违法行为吗？
- #3：有符合按日计罚的环境违法行为吗？

10

2. 执法视野——环保现场检查要求

有哪些检查方式：

#1：例行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的日常检查；

#2：非例行检查：

- （1）个案检查：如在线数据异常线索推送；
- （2）专项检查：如秋冬季、重污染天气预警等重点时段的检查；
- （3）事件核查：如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的核查处理；

.....

11

2. 执法视野——环保现场检查要求

生态环境领域的两高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23年3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82次会议、2023年7月27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3年8月8日

法释〔2023〕7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3年3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82次会议、2023年7月2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环境污染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来源：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15/202310/t20231019_1043504_wh.html

12



2. 执法视野——环保现场检查要求

生态环境领域的两高司法解释

第一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三）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四）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

（五）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大气应急排放通道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六）二年内曾因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反国家规定，超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大气污染物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此类行为的；

（七）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

（八）二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此类行为的；

（九）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十）致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十一）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13



2. 执法视野——环保现场检查要求

生态环境领域的两高司法解释

第十七条 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有毒物质”：

（一）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

（三）重金属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四）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

14



2. 执法视野——环保现场检查要求

生态环境领域的两高司法解释

第一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化学文摘社 (CAS) 登记号 ⁽¹⁾
1	二氯甲烷	75-09-2
2	三氯甲烷	67-66-3
3	三氯乙烯	79-01-6
4	四氯乙烯	127-18-4
5	甲醛	50-00-0
6	镉及镉化合物	—
7	汞及汞化合物	—
8	六价铬化合物	—
9	铅及铅化合物	—
10	砷及砷化合物	—

第二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化学文摘社 (CAS) 登记号	
1	钡及钡化合物	7440-28-0 (钡)	
2	氟化物 (易释放氟化物 ⁽²⁾)	—	
3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87-86-5 131-52-2	
4	苯	71-43-2	
5	甲苯	108-88-3	
6	硝基苯类物质 (2,4-二硝基甲苯)	121-14-2	
7	苯胺类物质 (邻甲苯胺)	95-53-4	
8	1,1-二氯乙烯	75-35-4	
9	六氯丁二烯	87-68-3	
10	多环芳烃类物质	苯并 [a] 蒽	56-55-3
		苯并 [a] 菲 ⁽³⁾	218-01-9
		苯并 [a] 芘	50-32-8
		苯并 [b] 荧蒽	205-99-2
		苯并 [k] 荧蒽	207-08-9
		蒽	120-12-7
11	二噁英类物质	二苯并 [a,h] 噻	53-70-3
		多氯二苯并呋喃	—
	多氯二苯并呋喃	多氯二苯并呋喃	—
		多氯二苯并呋喃	—

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 (第一批)

序号	污染物名称
1	镉及镉化合物
2	六价铬化合物
3	汞及汞化合物
4	铅及铅化合物
5	砷及砷化合物
6	氟化物*
7	1,1-二氯乙烯
8	1,2-二氯丙烷
9	苯
10	二氯甲烷
11	甲苯
12	三氯甲烷
13	三氯乙烯
14	四氯乙烯
15	2,4-二硝基甲苯
16	苯并[a]芘
17	苯并[b]荧蒹
18	苯并[k]荧蒹

*注：指氢氟酸、全部简单氟化物（多为碱金属和碱土金属的氟化物）和硅氟络合物，不包括铁氟络合物、亚铁氟络合物、铜氟络合物、镍氟络合物、钴氟络合物。

来源：https://www.mee.gov.cn/zcwj/zcjd/202506/t20250629_1122167.shtml；<https://www.mee.gov.cn/cxxgk/2018/cxxgk/cxxgk01/202509/W020250925590625939555.pdf>

15

2. 执法视野——环保现场检查要求

生态环境领域的四个配套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已于2014年12月15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部长 周生贤
2014年12月19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施查封、扣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保部门）有权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第三条 环保部门实施查封、扣押时，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收集证据；

（二）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设备；

（三）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设备；

（四）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设备；

（五）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设备；

（六）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设备；

（七）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设备；

（八）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设备；

（九）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设备；

（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设备；

https://www.mee.gov.cn/gkml/hbb/bl/201412/t20141223_293366.htm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

2014-12-19 来源：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28号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已于2014年12月15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环 境 保 护 法》

部长 周生贤
2014年12月19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保部门）有权依法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者）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第三条 环保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时，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收集证据；

（二）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设备；

（三）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设备；

（四）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设备；

（五）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设备；

（六）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设备；

（七）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设备；

（八）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设备；

（九）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设备；

（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设备；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经依法处罚后仍拒不改正的，环保部门有权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一）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三）排放法律、法规和标准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农药、化肥等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增加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行为种类。

http://jjcz.mee.gov.cn/djfg/jgfg/bwgzhjgz/201809/t20180911_563817.html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已于2014年12月15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部长 周生贤
2014年12月19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保部门）有权依法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者）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第三条 环保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时，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收集证据；

（二）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设备；

（三）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设备；

（四）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设备；

（五）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设备；

（六）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设备；

（七）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设备；

（八）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设备；

（九）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设备；

（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设备；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已于2021年11月26日由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4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

部长 黄润秋
2021年12月11日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加强社会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全国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监督管理工作。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责任主体是：

https://www.mee.gov.cn/cxxgk/2018/cxxgk/cxxgk02/202112/t20211221_964837.html

2. 执法视野——环保现场检查要求

生态环境领域的四个配套——查封、扣押办法

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一) 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二)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三)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

(四)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五)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

17

2. 执法视野——环保现场检查要求

生态环境领域的四个配套——按日计罚

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一)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二)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三) 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四) 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

(五) 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第六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18



2. 执法视野——环保现场检查要求

生态环境领域的四个配套——按日计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2. 执法视野——环保现场检查要求

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执法视野——环保现场检查要求

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十八条：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



2. 执法视野——环保现场检查要求

生态环境现场检查——怎么查：手续类

查2大类：

1、许可类：**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夜间施工许可**.....

2、备案类：**危废备案、应急预案备案，跨省转移危废、固废备案，移动使用含放射源探伤装置、....**

22



2. 执法视野——环保现场检查要求

生态环境现场检查——怎么查：手续类——建设项目

1、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情况是否合规？

（1）主要核对企业（需要办理环评审批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设施是否与经审批的环评文件一致？若不一致，是否属于上海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范围内？是否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

（2）企业（持有登记表），则核对其现场生产情况是否属于登记表范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

（2021年版）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一、农业 01、林业 02				
1 农产品基地项目 (含药材基地)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基本草原、重要湿地，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2 经济林基地项目	/	原料林基地	其他（森林资源保护项目除外）	

来源：
<https://sthj.sh.gov.cn/hbzhzywpt2022/20210805/1c590d947c114f30b7ed410fe4de937f.html>

23

2. 执法视野——环保现场检查要求

生态环境现场检查——怎么查：手续类——建设项目

前期征集问题：化工研发实验室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应关注哪些点？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以上均含研发中试）	全部（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7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兽用药品制造 275；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以上均含研发中试）	全部（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不含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的）	单纯药品复配、分装且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涉及生物、化学反应的（厂区内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质检、检测实验室的除外）	/

- （1）手续合规性，如环评、排污许可、验收；
- （2）三废合规处理；
- （3）.....

详见后续培训内容

24



2. 执法视野——环保现场检查要求

生态环境现场检查——怎么查：手续类——建设项目

1、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排污情况是否合规？

(1) 主要核对企业（需要办理环评审批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保护设施**是否与经审批的环评文件一致？若不一致，是否属于上海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范围内？

(2) 企业（持有登记表），则核对其现场生产情况是否属于登记表范畴。

违法后果：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违法行为	罚则
未批先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总投资额1%-5%
未验先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20-100万元
环保设施未建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20-100万元
验收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20-100万元

25



2. 执法视野——环保现场检查要求

生态环境现场检查——怎么查：手续类——排污许可证

1、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情况是否合规？

- (1) 是否应当持证？
(2) 是否有超证情况。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发布日期：2020-10-16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 📱]

(2019年12月20日生态环境部令 第11号公布)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已于2019年7月11日经生态环境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7月28日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同时废止。

部长 李干杰
2019年12月20日

来源：
<https://sthj.sh.gov.cn/hbzhzywpt1013/hbzhzywpt1041/20201016/a924be587d074b8294d68643460ddf45.html>

26





2. 执法视野——环保现场检查要求

生态环境现场检查——怎么查：手续类——排污许可证

1、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现场核查企业是否合规？

- (1) 是否应当持证？
- (2) 是否有超证情况。

违法后果：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 (三)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 (四)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27



2. 执法视野——环保现场检查要求

生态环境现场检查——怎么查：手续类——危险废物备案

1、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经审批的环评文件，现场核查企业是否合规？

- (1)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2) 属于危险废物的，是否办理了备案手续。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令 第36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已于2024年11月8日由生态环境部2024年第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同意，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生态环境部部长 黄润秋
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 郑栅洁
公安部部长 王小洪
交通运输部部长 刘 伟
国家卫生健康委主任 雷海潮

2024年11月26日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本清单各栏目说明：

- “序号”指列入本目录危险废物的顺序编号；
- “废物类别/代码”指列入本目录危险废物的类别/代码；
- “危险废物”指列入本目录危险废物的名称；
- “豁免环节”指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的环节；
- “豁免条件”指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应具备的条件，但仍应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等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豁免内容”指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的内部管理要求；
-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有专门规定的，按照该目录有关规定执行；
- 本清单引用文件中，凡是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	---------	------	------	------	------

- 豁免途径：
- (1) 名录规定；
 - (2) 鉴定结论。

8/xxgk/xx
5.html

28





2. 执法视野——环保现场检查要求

生态环境现场检查——怎么查：手续类——危险废物备案

1、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经审批的环评文件，现场核查企业是否合规？

- (1)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2) 属于危险废物的，是否办理了备案手续。

违法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 执法视野——环保现场检查要求

生态环境现场检查——怎么查：手续类——应急预案备案

1、对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现场核查企业是否合规？

- (1) 是否属于备案范畴？
- (2) 属于备案范畴的，是否办理了备案手续。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管理，夯实政府和部门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基础，根据《环境保护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文件，我部组织编制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办法》要求加强管理，指导和督促企业事业单位履行责任义务，制定和备案环境应急预案。《办法》实施前已经备案的环境应急预案，修订时执行本《办法》。
附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环境保护部
2015年1月8日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月9日印发

来源：https://www.mee.gov.cn/gkml/hbb/bwj/201501/t20150113_294131.htm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一)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
(二)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
(四) 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
(五) 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2. 执法视野——环保现场检查要求

生态环境现场检查——怎么查：手续类——应急预案备案

1、对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现场核查企业是否合规？

- (1) 是否属于备案范畴？
- (2) 属于备案范畴的，是否办理了备案手续。

违法后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 (二) 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 (三)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 (四)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 (五) 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 (六) 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33

2. 执法视野——环保现场检查要求

生态环境现场检查——怎么查：现场

看2大类：

1、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排污许可证**看现场，重点看是否**多**生产工艺、生产线、污染物、以及排放口；污染防治设施是否**弱化**；治污设施管路是否清晰，是否有**旁路**，是否存在污染物**跑冒滴漏**，是否存在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在线监控设施点位设置是否合理，是否备案，是否有效运行，数据是否有异常（如有）；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是否符合规范，危废标志是否规范设置，存放的危险废物是否有异味，有异味的是否配备了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厂区内是否有违规堆放的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场所是否有危险废物等等。

2、资料：手续类文件是否**有**，且是否与现场**一致**；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台账**记录是否**完备**，记录的情况与生产台账是否**有相关性**；检测报告的污染**因子、频次**是否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检测**结果有无异常**；若**检测结果有超标的**，是否有向审批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是否齐全，报告的数据是否真实；...

34

2. 执法视野——环保现场检查要求

生态环境现场检查——怎么查：案例_01

看2大类：

1、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排污许可证**看现场，重点看是否**多**生产工艺、生产线、污染物排放口；

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案

2025年1月23日，执法大队收到国家信访信息系统转信（转信编号：网[2025]000020），反映公司环评及排污许可中均不含砷、但生产产品中包含砷元素。针对上述情况，2025年2月6日监测站对该公司车间废水及总排口废水开展采样监测，并于2025年2月14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根据监测报告，该企业车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口（DW001）砷0.0x mg/L、锡0.0x mg/L；该企业废水总排口（DW002）锑0.0x mg/L。

2025年2月25日和27日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公司现场开展现场检查并调阅相关材料。公司生产地址为，从事制造。该企业原材料中含有砷、锡、锑成分。在工艺中有部分液散落地面。该企业清洗地面后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车间排口排至总排口排放。

该企业于2024年06月20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为重点管理，编号为：9131000，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9日。该企业承认排污许可证中未载明的排放物种类因子包括砷、锡、锑，该企业废水中排放含有砷、锡、锑污染物，污染物排放种类增加，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该企业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污染物排放种类增加，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该公司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65.6万元。

35

2. 执法视野——环保现场检查要求

生态环境现场检查——怎么查：案例_02

看2大类：

1、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排污许可证**看现场，重点看是否**多**生产工艺、生产线、污染物排放口；

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案

因信访投诉，2025年5月9日大队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该公司生产地址位于，主要从事药品中间药的制造。该企业环评于2003年通过审批，2007年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存在制造工艺，2018年6月至2024年3月期间从事过培育制造，现场检查时企业未进行生产，现场有制造相关设备、试剂及制造成品。现场调阅记录（20XXXXX2（XX-X制造）、20XXXXX6（XX-X制造）、20XXXXX9（XX-X制造））。制造工艺为精制-分装，企业现有的环评中不包含上述产品和制造工艺。该企业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入DA003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水进入企业污水站。该企业制造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当事人责令一个月之内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37.6万元。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涉及生物、化学反应的（厂区内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质检、检测实验室的除外）	/

36

2. 执法视野——环保现场检查要求

生态环境现场检查——怎么查：案例_03

看2大类：

1、现场：是否存在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

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案

2025年6月6日，执法人员根据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线索，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该公司厂区内有5个车间，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制造。检查时，该公司2车间、5车间正在进行焊接作业，作业过程中有颗粒物产生。车间内配备了焊烟收集装置，收集装置风机正常运行，但集气罩未对准产生颗粒物的焊接工位，未保持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使用。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依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14.5万元。

37

2. 执法视野——环保现场检查要求

生态环境现场检查——怎么查：案例_04

看2大类：

1、现场：在线监控设施点位设置是否合理，是否备案，**是否有效运行**，数据是否有异常；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案

因██████移送线索，2025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该公司从事██████的生产，原辅材料主要是环氧树脂、溶剂和颜料，主要的生产工艺为：合成和复配。排污许可证在2022年10月29日重新申请通过，管理类别是重点管理。

移送线索显示：该企业最近一次流速CMS零点校准是2025年4月16日，未按照规范要求30天内进行零点校准。现场通入83.7mg/m³的二氧化氮标准气体测试转化效率，7分钟后一氧化氮数据为18.7mg/m³，转化率只有34%，不满足“采用转化炉将二氧化氮转化为一氧化氮时，转换效率应大于等于95%”的标准要求。2025年5月28日，██████大队让该公司的在线运维人员现场3次通入浓度102.254mg/m³的二氧化氮标准气体，分析仪上一氧化氮读数分别是26.4mg/m³、19.9mg/m³和16.6mg/m³，转化率分别是39.6%、29.8%和24.9%，不满足转换效率应大于等于95%的要求。该企业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2.9万元。

38

2. 执法视野——环保现场检查要求

生态环境现场检查——怎么查：案例_05

看2大类：

1、现场：是否存在污染物跑冒滴漏；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案

2025年6月6日，执法人员根据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线索，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厂区内有5个车间，主要从事压力██████制造。检查时，该公司5车间东侧有喷漆间，喷漆间内有一只压力罐产品已完成喷漆，正在进行晾干。喷漆间玻璃已破碎，喷漆间内环境与外环境直接连通。使用VOCs快速检测仪对喷漆间和厂界进行检测，结果显示为2170ppm和16ppm，挥发性有机物逸散至外环境，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2.72万元。

39

2. 执法视野——环保现场检查要求

生态环境现场检查——怎么查：案例_06

看2大类：

2、资料：检测报告的污染因子、频次是否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案

2025年5月15日，██████████大队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该公司从事金属铸件的生产，原辅材料主要是铸造用生铁和粘土砂等，生产工艺为：金属原料-熔炼-浇筑-冷却-脱模-清整，粘土砂-造型-再生回用。排污许可证于2023年7月28日重新申请通过，管理类别是简化管理。检查当日该公司未生产。调取2024年度检测报告（编号HCJ20240██████████2-2024-0██████1）发现，DW001生活污水排口的污染物检测因子与排污许可证要求监测的不一致，检测报告第9页载明废水只检测了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现场无法提供2024年度缺少的PH值、色度、总氮和总磷四项因子的检测结果。

2025年5月20日约见██████████公司进行询问调查。该公司接受调查询问时提供了2024年1月和12月生产天数分别是22天和24天的生产统计表，以及2024年全年正常生产的情况说明。该公司按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DW001生活污水排口的PH值、色度、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为1年1次。2024年度，该公司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仅于2024年1月18日对DW001生活污水排口进行了废水采样，缺少了PH值、色度、总氮和总磷四项因子的检测结果。

该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3.98万元。

40

2. 执法视野——环保现场检查要求

前期征集问题：建筑垃圾处理注意事项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2025年1月1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修正并重新公布）**第二条第二款：建筑垃圾**包括建设工程垃圾和装修垃圾。建设工程垃圾是指建设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修缮或者拆除等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废弃物。装修垃圾是指按照国家规定无需实施施工许可管理的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和其他废弃物。

(1) **有预算：**建设单位在编制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时，应当专门列支建设工程垃圾的**运输费和处置费**。

(2) **定责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招标文件、承包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减排的具体要求和措施**，以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相关使用要求。**明确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建设工程垃圾规范排放、分类处理以及禁止混同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和措施**。

(3) **备案和处置申报：**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工程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的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

(4) **运输单位的许可管理：**建设工程垃圾的**运输单位**通过招投标方式产生，并依法取得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

(5) **施工、运输单位的现场管理：**施工单位应**配备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的，应在施工现场**公示**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处置证**概要的，应对施工现场排放的建设工程**垃圾**进行**分类**的，应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采取相应技术措施，**识别并记录运输车辆信息**的；**运输单位应安排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的**.....

41

03

企业视野： 合规迎检准备

42

3. 企业视野——合规迎检准备

- #1 法定依据锚定：明确迎检的“法律基准与核心原则”；
- #2 法定资料制备：按“留存期限+法律要件”规范整理；
- #3 现场法定管理：按“法律义务+标准规范”落地执行；
- #4 迎检法定配合：按“程序要求+举证规范”有序衔接；
- #5 法定合规风险规避：聚焦外资企业高频违法情形。

43

3. 企业视野——合规迎检准备

#1 法定依据锚定：明确迎检的“法律基准与核心原则”

环保检查的本质是对企业“是否履行法定环保义务”的核查，所有准备工作必须精准

对标**三类法定依据**，严格恪守两项核心法律原则：

1. 三类法定依据（检查机关的核心核查标尺）

- **一是基础性法律规范**：以《环境保护法》为统领，《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废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专项法律、行政法规为专项遵循，《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23年7月1日施行）为程序核心。重点聚焦“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义务”“危险废物全流程管理义务”“监测数据真实完整义务”等法定条款；
- **二是行政许可核心文件**：排污许可证（含正副本及变更文件）是法定排污凭证，其载明的排放限值、监测频次、设施工艺等内容，是合规判定的直接标准。需特别注意：生产规模扩大、排放口调整等许可事项变更，必须履行审批程序，未经审批不得变更。；
- **三是项目合规溯源文件**：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自主验收需含验收意见、监测报告、公众参与记录）。外资企业常见的“批建不符”风险，多源于工艺调整未重新报批环评，此类问题将直接触发行政处罚。

44

3. 企业视野——合规迎检准备

#1 法定依据锚定：明确迎检的“法律基准与核心原则”

环保检查的本质是对企业“是否履行法定环保义务”的核查，所有准备工作必须精准

对标三类法定依据，严格恪守**两项核心法律原则**：

2. 两项核心法律原则（规避基础合规风险）

- **原则一：“书证与实物一致性原则”**——法定资料（如运行台账、监测报告）记载内容，必须与现场设施运行状态、实际操作行为完全匹配，不得存在“台账记录与设施运行参数不符”“验收文件与现场工艺冲突”等情形（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 **原则二：“合规举证责任原则”**——企业对自身环保合规性负有法定举证义务（《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即主张“设施正常运行”需提供运行日志、参数记录；主张“危废合法处置”需提供转移联单、处置方资质；主张“排放达标”需提供CMA资质监测报告，不得以“口头说明”替代法定佐证材料。

45

3. 企业视野——合规迎检准备

#1 法定依据锚定：明确迎检的“法律基准与核心原则”

环保检查的本质是对企业“是否履行法定环保义务”的核查，所有准备工作必须精准

对标三类法定依据，严格恪守**两项核心法律原则**：

特别注意事项：

企业在日常内务管理中，应当**定期查新**，如从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部等官网获取最新法律法规、管理文件以及排放标准等，并对照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持续合规经营和排污**。尤其有些规范性文件，对一些特殊事项做出具体要求，如《上海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执法应用规定》2024年12月1日施行，明确了**部分行业在线废气超标按小时均值计算**。再如，《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81-2024）（现有企业的自2025年12月1日起执行）4.1.3规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kg/h时，NMHC去除效率不应低于80%。但容易忽略《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2019年7月1日实施）4.3规定，对于重点地区，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的规定。

46

3. 企业视野——合规迎检准备

#2 法定资料制备：按“留存期限+法律要件”规范整理

环保资料并非“随意归档”，需严格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废法》等对“材料留存期限、记载要件”的规定，建议**分三类制备**，确保符合法定核查要求：

1. 法定长期留存资料（留存期限≥5年，部分需永久留存）

- **一是资质与许可类文件**：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及变更审批材料（需附“变更申请、行政机关审批回执、变更前后许可内容对比表”，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关于“许可事项变更需经审批”的要求）；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批复文件（含排污口点位图，若后期调整需提交“变更审批或备案文件”，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
- **二是设施与工艺类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全生命周期档案（含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协议、出厂合格证、安装调试报告——需明确“调试结果符合环评及许可要求”的结论、运维服务合同（长期运维需附加“年度服务评估报告”，记载运维质量是否满足法定标准）、设备报废/更新审批文件（附“新设备符合现行环保技术标准的合规性说明”）；生产工艺变动说明文件（若工艺与环评阶段存在差异，需附加“变动原因说明、是否触发重新环评或备案的行政机关意见”，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关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需重新报批环评”的规定）。

47

3. 企业视野——合规迎检准备

#2 法定资料制备：按“留存期限+法律要件”规范整理

环保资料并非“随意归档”，需严格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废法》等对“材料留存期限、记载要件”的规定，建议**分三类制备**，确保符合法定核查要求：

2. 法定周期性资料（留存期限≥5年，按频次规范记载）

- **月度资料**：需满足“监测、运行、台账三同步”——在线监测（CEMS/水污染源在线仪）日均值报表（需从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平台导出，异常数据需附加“原因分析报告、整改措施及复测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日志（需载明“日期、设备名称、运行参数（如pH值、流量、温度）、药剂添加种类与用量及操作人员签字、故障发生时间与处置过程”，要素完整且不得缺项）；
- **季度/年度资料**：季度需留存“设施维护记录（含关键部件更换凭证——如活性炭、滤袋更换前后照片及供应商资质，仪表校准报告——需由持CMA资质机构出具，符合《计量法》关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需定期校准”的要求）、厂界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第三方监测报告（需明确“监测结果符合对应排放标准”）”；年度需留存“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分年/季报送，需详细说明“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限值、超标情形的原因及整改措施”，附监测数据汇总表）、危险废物年度申报登记表（与全年台账总量一致，附加处置合同年度续签证明）、应急演练资料（含演练方案、签到记录、演练记录、照片，符合《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关于“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的要求）”。

48



3. 企业视野——合规迎检准备

#2 法定资料制备：按“留存期限+法律要件”规范整理

环保资料并非“随意归档”，需严格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废法》等对“材料留存期限、记载要件”的规定，建议**分三类制备**，确保符合法定核查要求：

3. 法定检索索引（确保资料可即时调取）

按“资质许可—设施工艺—月度—季度—年度”分类编制《合规资料索引清单》，明确每类资料的“纸质档案存放位置、电子档存储路径、对应法律依据”，确保检查机关要求调取时，可在法定时限内提供——如检索“2025年3月危废转移资料”，可直接定位“纸质档存于2号档案柜第2层，电子档存于‘环保合规—危废管理—2025年Q1’文件夹，对应《固废法》第八十二条关于转移联单留存的规定”。

一般执法检查中不一定非要提供原件，复印件也可以。长期留存资料，建议原件归档，留复印件备查。确实需要原件的，如立案调查阶段，则应该提供原件。

49



3. 企业视野——合规迎检准备

#3 现场法定管理：按“法律义务+标准规范”落地执行

现场管理是“法定义务的实际履行”，需严格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等法规、标准，聚焦**四类必查场景**，确保全环节合法合规：

1. 污染防治设施：恪守“同步运行+参数合规”的法定义务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需落实三项要求：**一是启停同步**——生产设施启动时，对应污染防治设施必须同步启动，不得出现“生产运行、设施停运”情形，需通过“生产排班表与设施运行日志时间比对、设施联锁装置报警记录（若安装）”佐证同步性。**二是参数合规**——现场运行参数（如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循环水箱中的pH值）需符合操作规程的控制要求；**三是记录要完备**，参数异常时需有“原因分析（如原料成分波动）、调整措施（如优化药剂投加量）、调整后验证监测报告”，形成法定整改闭环。

50

3. 企业视野——合规迎检准备

#3 现场法定管理：按“法律义务+标准规范”落地执行

现场管理是“法定义务的实际履行”，需严格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等法规、标准，聚焦**四类必查场景**，确保全环节合法合规：

2. 危险废物暂存：严格遵循“分类+标识+防渗漏”法定标准，同时做好危废在厂区内产生环节、贮存环节、移交处置环节的相关台账记录。

依据《固废法》第八十一条及GB 18597，危废暂存间需满足：一是分类存放、规范标识——按国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编码分区存放，每区悬挂“危废类别、危险特性、贮存期限”标识牌，不得混存；二是防渗漏措施——地面、墙体需采用防渗材料铺设，设置泄漏收集槽（无积液，附加“每周清理记录”）。

台账记录要清晰：每一种危废产生的部门，产生量，移交危废仓库的时间和量，危废仓库的入库台账也要记录完整，以及最后出库的记录及去向。尤其要注意：危废量的单位，别填写错误。

51

3. 企业视野——合规迎检准备

#3 现场法定管理：按“法律义务+标准规范”落地执行

现场管理是“法定义务的实际履行”，需严格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等法规、标准，聚焦**四类必查场景**，确保全环节合法合规：

3. 排污口设置：符合“规范化+标识明确”的法定要求

依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排污口需：一是设置合规——排气筒高度、直径符合许可要求，采样口设置符合规范，采样平台配备符合规范；二是标识完备——悬挂法定标识牌，载明“排污口编号（与许可证一致）、污染物种类、执行排放标准”，标识牌需清晰、无破损；三是在线监测合规——CEMS/水在线仪需正常运行，粘贴“运行状态（正常/校准/故障）、上次校准时间、运维单位资质及联系方式”，设备校准、在线设备比对报告需由持CMA资质机构出具，留存备查。

52

3. 企业视野——合规迎检准备

#3 现场法定管理：按“法律义务+标准规范”落地执行

现场管理是“法定义务的实际履行”，需严格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等法规、标准，聚焦**四类必查场景**，确保全环节合法合规：

4. 从业人员操作：落实“法定认知+规范操作”的义务

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从业人员需掌握三项法定核心事项：**一是“本岗位产污种类、对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法定管控要求”**（如喷漆岗位人员需明确“产生VOCs，对应UV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设施需与生产同步运行”）；**二是“异常情况处置流程”**（如设施参数超标时，需按“报告直接负责人→启动应急调整→记录处置过程”的法定流程操作，不得擅自处置）；**三是“危废分类与转移基本要求”**（危废管理人员需明确“转移需通过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电子联单，联单需与台账一致”）。

53

3. 企业视野——合规迎检准备

#4 迎检法定配合：按“程序要求+举证规范”有序衔接

迎检配合并非“随意应对”，需遵循《环境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当事人配合义务”的要求，分三阶段规范操作：

1. 迎检前准备：依法依规做好日常工作，迎检比较轻松，就是提供上述资料以及陪同现场检查即可，但实际情况总会有偏离，因此建议如下：

- **传达检查信息：**根据企业自身建立的环保管理体系，及时将检查信息传达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人员，如生产负责人，设备负责人等，以便提高应对效果；
- **开展自查（如时间允许）：**对照许可、环评、标准核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 **规范举证材料：**按“资质—设施—周期”装订，每份附“法律依据+核查要点”说明。

54



3. 企业视野——合规迎检准备

#4 迎检法定配合：按“程序要求+举证规范”有序衔接

迎检配合并非“随意应对”，需遵循《环境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当事人配合义务”的要求，分三个阶段规范操作：

2. 迎检中配合（恪守“如实+合规”原则）

- **资料提供**：按要求提交，复印件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附签字确认的提交清单；
- **现场引导**：介绍时紧扣法规，如危废暂存间需说明“按GB 18597防渗；
- **问询答复**：有依据则明确回应，无依据需记录好，尽快（如3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 **笔录核对**：逐项确认《现场检查笔录》中的问题描述、法律条款、证据，无误后签字，**拒签或篡改无效**。

55



3. 企业视野——合规迎检准备

#4 迎检法定配合：按“程序要求+举证规范”有序衔接

迎检配合并非“随意应对”，需遵循《环境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当事人配合义务”的要求，分三个阶段规范操作：

3. 迎检后整改（遵循“时限+闭环”要求）

当有被要求整改事项时，一定要有效沟通，清楚具体整改事项；

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整改方案（含责任人、措施、时限）；落实闭环（如留存维修记录、监测报告、照片）；报送结果（附佐证材料申请核验）。

若有被立案调查的，除上述整改材料外，还应提供证明企业无主观过错的证据材料。

56



3. 企业视野——合规迎检准备

#5 法定合规风险规避：聚焦外资企业高频违法情形

结合2024-2025年案例，外资企业需重点规避五类风险：

- 1. 许可变更未审批：**生产规模扩大、排放口调整未办变更，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最高罚100万元；
- 2. 危废台账记录不完整，甚至造假：**台账记录不完整，台账、联单与实际产生量不符、缺称重记录；
- 3. 设施擅自停运：**加班时停开治污设施，或生产时环保设施故障；
- 4. 监测数据异常未处置、甚至超标：**在线数据超标不标记、不整改、不超过；部分行业执行，废气在线小时均值超标，超标数据以备案量程上限计算，这将对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定期保养或许是解决降低这一突发状况的有效手段；
- 5. 环保责任落实不到位：**环保专员或ESH经理熟悉法律法规，但上不理解，下执行不到位现象较为显著。这就需要环保经理有向上普法的勇气和沟通技巧，向下普法的决心和制度执行力。

57



2025

感谢聆听、欢迎批评指正！

58